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100,00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60,8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40.2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60,8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40.2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 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如本文所述根據股份拆細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可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增加其法定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較大金額的股份；(c)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該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d)將其股份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e)註銷尚未認購的股份。在公司法條文及開曼群島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a)在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有關授權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價格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該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包括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的最高價格）。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